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魏佳瑜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  
77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E6817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學字第1012331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2(10121705763\_101D2141834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「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、上學標準」，請依說明事項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13日臺體(二)字第1010150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並兼顧個案之權益，其返校之標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、上學。
  - (二)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，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，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14天以上後，即可返校。(詳附件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作「結核病個案可返校證明單範例」)
  - (三)若遇有重要活動、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，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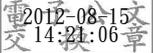
\*1012331884\*



(四)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，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  
發病時，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 
。

三、為維護痰陽性學生於缺課期間之受教權，各校應妥善規劃  
相關課業輔導措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  
學

副本：

裝



95

訂

線